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创业板非公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文件，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